

1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乌鲁木齐东恒易城商贸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乌鲁木齐东恒易城商贸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昌吉市第四中学）的（昌吉市第四中学多媒体智能黑板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昌吉市第四中学多媒体智能黑板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）；供应商为（乌鲁木齐东恒易城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98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4.7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东恒易城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0日



唐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 的 昌吉市第四中学多媒体智能黑板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智慧电子黑板),属于 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)行业;制造商为 (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 298 人,营业收入为 240,16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86,293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唐丽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3年8月10日

